

外交部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日外交部外政字第 09943004200 號函訂定全文 8 點；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外交部外政字第 10143004710 號函修正第 5 點；並自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

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五日外交部外政字第 10543506460 號函修正第 2 點；並自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日外交部外政字第 09943004200 號函訂定全文 8 點；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外交部外政字第 10143004710 號函修正第 5 點；並自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
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外交部外政字第 1114300712 號函修正第 3 點、第 5 點；並自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

一、外交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昇施政效能，特設外交部廉政會報(以下簡稱本會報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
(一)本部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
(二)本部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
(三)本部廉政教育與宣導之規劃及諮詢審議事項。

(四)本部肅貪、防貪、公務倫理、反賄選、行政效能及透明化措施之檢討事項。

(五)本部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
(六)本部公務機密維護及安全維護措施之檢討事項。

(七)其他有關端正政風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
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部部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部次長兼任；委員由本部主任秘書、各司、處長、研究設計會主任、公眾外交協調會執行長、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執行長、國會事務辦公室執行長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秘書長、領事事務局局長、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副院長及專家學者、社會公正人士三人以上派(聘)兼之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。

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部政風處處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秘書業務。

五、本會報原則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

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
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(單位)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
七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。

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外交部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、第五點修正總說明

外交部廉政會報設置要點前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五日修正，迄今已逾六年，為落實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(CEDAW)第三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，爰訂定全體委員性別比例，以使不同性別充分且平等參與，並反映本會報與會內聘委員正確職稱、人數及實際召開情形，爰修正本要點第三點及第五點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會報之委員組成。(修正要點第三點)
- 二、本會報之召開時間。(修正要點第五點)

外交部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、第五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部部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部次長兼任；委員由本部<u>主任秘書、各司、處長、研究設計會主任、公眾外交協調會執行長、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執行長、國會事務辦公室執行長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秘書長、領事事務局局長、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副院長及專家學者、社會公正人士三人以上</u>派(聘)兼之。</p> <p><u>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。</u></p>	<p>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部部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部次長兼任；委員由本部一級單位首長(司、處長)二十二人及專家學者、社會公正人士三人派(聘)兼之。</p>	<p>一、現行要點第三點規定「本部一級單位首長(司、處長)二十二人」與實際與會內聘委員之職稱未盡相符，爰參酌「外交部處務規程」、「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」、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法」及「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組織法」，依據實際與會之內聘委員職稱修訂、另內聘委員成員固定，爰刪除內聘委員人數之規定。</p> <p>二、為衡平全體委員性別比例，以使不同性別充分且平等參與本部廉政工作決策，爰增訂第二項；考量內聘委員成員固定，性別比例無調整空間，為避免發生任一性別比例少於百分之四十之情況，爰一併修正第三點第一項，專家學者、社會公正人士不設派(聘)上限。</p>
<p>五、本會報原則<u>每年</u>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</p>	<p>五、本會報原則每二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</p>	<p>查行政院一百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修正之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，有關廉政會報之</p>

<p>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</p>	<p>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</p>	<p>具體執行措施部分已刪除開會次數規定，復查其他部會如交通部、經濟部、內政部等廉政會報設置要點規定，均以每年應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故為符合實際運作情形，爰修正開會頻率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